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1楼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邮编：215004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帕科医疗与本所签订的《证券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帕科医疗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帕科医疗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二》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帕科医疗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1.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灭菌包装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内外供销业务；公司取得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整个报告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的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灭菌包装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内外供销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公司申请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涉及消毒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计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的资质文件	公司的资质文件
2	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笔录
4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明》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灭菌包装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内外供销业务，公司需要并已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16)第0029号	有限公司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20)第3206-0024号	有限公司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326070662号	有限公司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31日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21)印证字326070662号	股份公司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8Q10528R1S	有限公司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18Q10000606	有限公司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9615	有限公司	-	2015年10月15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0151	股份公司	-	2021年6月2日	长期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6962D07	有限公司	南通海关	2015年10月15日	长期
10	CE符合性声明(医用包装材料)	-	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	-
11	CE认证(医用包装材料)	-	有限公司	SUNGO Europe B.V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5月26日
12	CE认证(Medical Face Shield)	-	股份公司	CIBG	2021年6月21日	五年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3	CE 认证 (sterilization pouches&reels)	-	股份公司	CIBG	2021年6月21日	五年
14	FDA 注册	2007US296518	有限公司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超越资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灭菌包装制品，产品分为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制品和未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制品，同时公司经营少量指示类产品，如指示胶带、指示标签。就公司生产经营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制品和指示类产品，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等的规定，公司需要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故公司申请并获得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16)第0029号	有限公司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苏卫消证字(2020)第3206-0024号	有限公司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之前取得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公司已于期限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但当时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主管部门颁证流程受到影响，且当时公司正搬迁至新厂房，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才向公司颁发新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就上述事项，南通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帕科医疗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卫生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带有灭菌标识的包装制品和指示类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的产品，报告期后将继续经营。

2.关于非法占用土地。根据申报文件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非法占用的两宗土地涉及面积分别为 1,143 平方米（含耕地 1,107 平方米）、960 平方米（含耕地 765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195 平方米）；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将被没收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同时，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允许公司暂时使用前述设施，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非法占用土地的招拍挂程序。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非法占用的两宗土地的权属状况，公司是否已退还前述土地，公司“暂时使用”被没收的违建及其他设施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所占土地的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权人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办理非法占用土地招拍挂程序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测算未来缴纳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的金额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土地使用《协议书》	《协议书》
2	取得使用土地支付的租金凭证	租金支付凭证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笔录
4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及土地所有权人出具的《证明》	相关《证明》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5	查询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	相关查询记录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非法占用的两宗土地的权属状况，公司是否已退还前述土地，公司“暂时使用”被没收的违建及其他设施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所占土地的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权人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占用的两宗土地坐落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志田村。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志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两宗土地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权人为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志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经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已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志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了上述土地使用《协议书》，相关租金已支付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志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公司在上述土地完成征收之前继续承租和使用上述土地。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志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

明》，公司使用上述土地、被没收的违建及其他设施已分别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志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人民政府的同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所占土地的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办理非法占用土地招拍挂程序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测算未来缴纳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的金额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十八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经核查，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进行上述土地的招拍挂程序，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通州区公示地价成果的通告》中涉及的《通州区石港镇基准地价图》，公司占用土地规划属性为工业用地（二级地），基准

地价为 305 元/m²。参考上述基准地价并经测算，公司取得上述土地（面积合计 2,103 平方米）支付的总价款将不低于 641,415.00 元。公司 2021 年 1-4 月净利润为 3,754,265.78 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平稳，具备购买上述土地的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账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帕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磊
魏 磊

经办律师: 苏小兵
苏小兵

郭玉叶
郭玉叶

2021 年 11 月 23 日